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（所）、处（室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2年1月12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 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，构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通过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，检测通过，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（盲）审。

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的管理，各学院（所）安排专人负责子账号的管理及学位论文检测。

第四条 检测系统子账号仅限于检测本学院（所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各学院（所）须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以备核查。

第五条 提交检测论文必须是经导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，可为 word 或 pdf 格式。参考文献和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。

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处理

(一)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在 0%-10% (不含)者,人文社科经管类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在 0%-15% (不含)者为检测通过。

(二)检测未通过者,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,修改后可重新检测 1 次。检测仍未通过者,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(三)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“总文字复制比”的合理性、规范性逐项进行详细说明,作出该论文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承诺,并经导师签字确认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《关于采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暂行规定》(校研发〔2010〕109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